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高鳳仙委員、錢林慧君委員、葛永光委員調查：據訴，外交部對於我國在韓國 1 萬 3 千餘坪之土地資產，涉長期管理不善及失察，致國有土地遭非法占用或喪失所有權，損及國家權益；又前駐韓代表李在方等人涉嫌洩漏我國在韓國之國有財產機密資料，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 A 陳訴人陳訴「外交部對於我國在韓國所有之不動產資產，長期管理不善及失察，以致許多國有土地遭非法占用或喪失所有權，損及國家權益」，及據 B 陳訴人陳訴「前駐韓相關人員等涉嫌洩漏我國在韓國之國有財產機密資料疑涉不法」等情，案經本院向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審計部及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調閱相關資料，約詢歷任駐韓代表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至韓國實地訪查並約詢現任駐韓代表（與本案承辦人員）、漢城華僑協會會長（與該會相關人員）、漢城華僑小學董事長（與該校教職人員）、漢城華僑中學校長（與該校教職人員）、漢城華僑協會承租戶、明洞 83-6 番地訴訟委任律師法務法人世化律師及現委任處理國有財產之律師，回國後再約詢外交部次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及該等機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爰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因本案多屬涉外事務，以下未冠以民國年，以西元年表示）

一、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前身駐韓大使館）對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相關歷年資料未確實保存，於歷經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中韓斷交後，仍未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直到 2003 年至 2006 年間，始開始查訪、清查、列管土地登記及使用情形，致使多筆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核有違失。

（一）按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應由外交部或各使

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前段、第 20 條及第 61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關於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管理情形，前外交部長楊進添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說明時稱：我國在韓國之土地歷經前清、日據時代、韓國獨立、美國軍管、韓戰及中韓斷交等時代背景，復因涉及此間僑情、地方政府都市規劃、法律及經濟等因素，導致歷年來部分財產或未依時續約、或契約不符現況、或被占用等複雜情況。自 2003 至 2006 年期間積極展開各項維護工作及查核作業，其中，2003 年 1 月該部駐外館處督察團曾赴韓國查訪，建議清查我在韓國有土地登記名義，2004 年 4 月下旬該部會同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團赴韓國進行實際查訪，2004 年間多次邀集國有財產局、審計部、財政部等單位研商處理原則及應處理之重點方向，2005 年起列管國有土地使用情形，2006 年請駐韓代表處隨時分析我國有土地倘涉及訴訟相關利弊得失等語。
- (三)據外交部 2013 年 1 月 21 日清查資料，目前我國在韓國登記所有之土地計 27 筆，座落首爾、仁川、釜山等處，有些土地被無權占用，有些則簽訂「委託管理契約」，詳附表一所示。
- (四)關於上開土地之所有權及使用權，部分僑民主張：韓國前因法令限制，導致價購部分土地需借用中華民國名義登記，但部分土地（明洞、水標洞等）實為「祖產」等語。其雖出示部分土地為出資者之有關資料，惟據外交部表示該資料為影本，難以證明有出資之事實。部分僑民則主張：清朝宣統年間駐朝鮮總領事馬廷亮已批示「上述土地永遠借予商會建造華商總會」，

已具備國際法上之效力，可作為僑民對於上開土地可永久使用之借據等語；並提出民國 2 年 1 月 14 日前駐朝鮮總領事府馬廷亮批示「…本總領署前左偏餘地永遠借予商會建造華商總會及華商學堂，…准將本署前右偏迤東至西餘地永遠租予華商總會籌款建築樓房二所共計八間…」之文件為證。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則稱：馬廷亮之批示，應為當初清政府對於將土地提供予商會之一種意願表達或當時政府政策之宣示，並非清政府與商會間已簽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契約文件，不發生清政府所為之法律行為需為我政府繼承之國際法問題，上開土地均登記在中華民國名義下，係我國有財產等語。

(五) 經查，有關我國在韓國所有不動產資產之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等歷年相關資料，係屬重要資訊資料及文件，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前身駐韓大使館)未依法確實保存，多付之闕如。甚至於在歷經 1971 年退出聯合國、1979 年與美國斷交、1992 年韓國與中共建交後，仍未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登記於我國名下之不動產，直到 2003 年至 2006 年間，始開始展開查訪、清查、列管我在韓國之土地登記及使用情形，致使多筆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核有違失。

二、外交部雖確定我國在韓國所有之不動產處理應依保產、護產及依法行政原則，惟 2 筆土地遭韓人無權占用數十年迄今仍未依法請求返還，多筆土地遭漢城華僑協會、漢城華僑小學、僑民服務委員會、漢城華僑中學拒絕續約多年，卻未採取積極作為，駐韓代表處對漢城華僑中學提起訴訟後又無條件撤回訴訟，對其餘拒絕簽約者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任由他人無權占有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迄今束手無策，未能依法採取有效作為，核有嚴重違失。

(一) 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無權占有，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並得以民事訴訟排除，在占用人未取

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執行機關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3點、第5點及第6點定有明文。外交部表示：韓國之民法與土地法規與我國相關土地法規相似，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具有絕對效力，就我目前在韓國之不動產辦有登記者，原則上，我方享有之所有權既受韓國法律及土地登記之保障等語。

(二)2004年4月外交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共組國有財產維護視察團於至漢城（即首爾）、仁川及釜山三地查訪國有土地。2004年11月外交部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僑務委員會開會，共識決議處理原則方向，在「保產」、「護產」及依法行政的原則下，多次電飭駐韓代表處應妥慎處理，以循序漸進方式處理，要點如下：

- 1、整頓館產應以能確保產權及維護產權、依法辦理為原則。
- 2、被占用部分優先出售或出租或循法律途徑排除占用收回土地（目前遭韓人占用兩筆共7.5坪土地，駐韓代表處已就本案初步與委任律師交換意見，並請委任律師撰提書面法律意見）。
- 3、委託管理部分，與使用國有土地之單位辦理「委託管理契約」。
- 4、收取租金部分，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租金收入應繳回國庫，不得轉交其他公益性團體使用。

(三)二筆土地遭韓人無權占用數十年，迄今未依法追討：

- 1、明洞2街107-1番地98坪之土地中，有3.5坪遭韓人李○○房屋佔用。李○○曾與前駐韓大使館多次洽購該地未獲協議後，自1990年8月拒付土地使用費，並於1997年10月將房屋售予韓人李○○。
- 2、善鄰洞土地3.99坪原係政府購置供仁川市中華會館做為水井用地，韓人高○○於1967年9月建造樓房

時將其占用為其門前台階，嗣該樓房輾轉出售，最後由申○○於 2001 年 11 月購入。

(四)水標洞、明洞土地多年拒絕續約已成為無權占有，卻未依法採取任何積極作為：

- 1、漢城華僑協會（下稱漢協）、漢城華僑小學（下稱漢城僑小）之建築物均座落於我國所有之首爾中區明洞土地上。由漢協管理之我國所有首爾中區水標洞土地，現租予 32 戶韓商使用，並由該協會收租，另其內則有不知名之難民、遊民等，自搭違建，消防安全堪虞。駐韓代表處曾於 2006 年 2 月 1 日函請漢協、漢城僑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其以清朝宣統年間駐朝鮮總領事馬廷亮已批示「上述土地永遠借予商會建造華商總會」為由，反對借約中「出借機關有收回土地之必要時，得於三個月前通知借用團體，借用團體應無條件在限期內將土地歸還出借機關」之條件，而拒與駐韓代表處簽約。
- 2、「僑民服務委員會」即中國國民黨駐韓直屬支部之建築物均座落於我國所有之首爾中區明洞土地上，關於該會借用我國土地之源由依據、為何未簽訂契約而為無償使用、有無後續司法訴訟或其他積極之相關作為等問題，外交部有關檔卷不全。駐韓代表處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函請僑民服務委員會參酌修訂之國有財產法等法令規定，與駐韓代表處洽簽「委託管理契約」，則無下文。

(五)延禧洞土地屆期拒絕續約已成無權占有，提起訴訟後又撤回訴訟：

- 1、拒絕續約：漢城華僑中學（下稱漢城僑中）」之建築物座落於我國所有之首爾西大門區延禧洞土地上，其雖曾於 1967 年及 1972 年與駐韓代表處簽訂契約，但於 1972 年 10 月到期後即拒絕續約，理由除以上開馬廷亮批示為據外，更主張駐韓代表處於 2006 年 8 月 14 日已出具永久使用之土地使用證明，而拒簽約。

2、提起訴訟後撤回訴訟：

(1)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表示：全韓各地之華僑中、小學早期係依據韓國外國人出入國管理法登記為外國團體，1999年韓國修改教育法，1999年5月31日，該處為使漢城僑中重新辦理登記，經外交部核准後出具證明延禧洞 7939.30 坪土地由漢城僑中使用之證明書（並未書明使用期限）。李在方代表抵任後，因與原理事會意見不合，乃另行聘請新理事會，致造成雙胞案（詳後述），且於2005年3月及8月對該校理事會及孫校長兩度提出「職務停止」假處分告訴，因無結果便予撤回，復於同年9月提出土地明渡（遷出）訴訟。嗣後，外交部卻認為，該處對漢城僑中提訟造成與僑界關係緊張，為防中共趁虛而入，建議先以「續約」為條件與漢城僑中協商撤回訴訟。駐韓代表處亦認為要證明上開土地證明書係屬偽造才能贏得訴訟，事實上有困難，故撤回上開訴訟等語。

(2)惟查，駐韓代表處既已提出土地明渡（遷出）訴訟，縱然該處曾發給漢城僑中土地使用證明書，但該證明書並未記載土地使用期限，漢城僑中在1992年10月土地租用契約到期後，因拒絕與我國辦理續約，對該土地已成無權占有狀態，訴請其遷讓土地並非無勝訴可能，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卻貿然撤回土地明渡（讓出）訴訟，並非正當。

3、漢城僑中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刑事告訴案：

(1)侵占（貪汙）案：駐韓代表處表示，李在方代表對漢城僑中理事會理事長薛○○及副理事長譚○○提出侵占罪之告訴，經首爾高等檢察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告訴漢城僑中理事長薛○○及常務理事于○○、趙○○等三人毀謗名譽案：駐韓代表處表示，其中薛

○○案及于○○案之告訴人記載為「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駐韓代表處與韓國公部門往來之名稱用語）另起一行記載為代表部之代表李在方，即係以代表部名義提起刑事告訴，代表部為修復與僑界之關係乃撤回告訴。至趙○○案，因告訴人係李在方前代表之個人名義，代表部並無撤回告訴之權限，惟因係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之案件，代表部乃致函法院表達不希望處罰之意願，請從寬處理。

(3) 又該處雖稱：為免撤回本案後，漢城僑中理事會理事長薛○○等人再提出賠償或對李在方提出誣告之訴，造成不必要困擾，該處已洽獲薛○○等人原則同意與該處簽訂制式「和解書」等語。然本院向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調取和解書等文件，卻僅有告訴撤回狀，並無具體和解之條件、內容及和解書。外交部及該處在未確認是否達成和解之情況下，無條件撤回訴訟，實非正當。

(六) 明洞土地遭變更登記，對中共提起訴訟後，視為撤回起訴：

1、83-6 番地係 1966 年 1 月 20 日自明洞 83-1 番地我前駐韓大使館土地分割而來，作為圍牆外之街道（我前駐韓大使館鑒於門前及兩側之道路狹窄，車輛進出壅塞，乃藉大使館於 1967 年改建之便，於該年 2 月 9 日以韓總（56）字第 0718 號函同意首爾市政府將該地號劃入拓寬馬路之都市計畫）。李在方代表於 2003 年 5 月到任後，發現 83-6 番地於 1995 年 6 月被中國大陸駐韓國大使館要求依據「中華民國駐釜山領事館不動產之名義變更登記程序」之前例（即該筆土地為外交財產為由），變更名義登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名下。李前代表認為該土地係「非外交財產」，於 2005 年 4 月向韓方法院提出訴訟，據本案委任律師表示系爭法律關係為「變更名義登記之原因無效，聲請塗銷變更登記」。

- 2、中共於 2007 年 2 月以「非文件」(Non-Paper) 方式回復法院稱：中共認為其駐韓大使館享有不受駐在國司法管轄之豁免權，韓法院沒有管轄權，因此要求韓法院立即撤回本案。由於中共拒收訴訟送達證書，首爾中央地方法院於 2007 年 4 月 6 日對中共為公示送達，並訂於同年 6 月 22 日召開辯論庭。
- 3、外交部評估後認為案訴訟結果與整體對韓政治、外交運作有連帶影響，宜採取保守策略，維持現狀，但又恐主動撤回起訴恐讓外界有不當聯想，決定以遲誤言詞辯論期日方式達到實際上撤回起訴之目的。案經我國兩次不出庭後，首爾中央地方法院於 2007 年 8 月於其網站登載承審法官將本案「視為撤回」結案。
- 4、查本案訴訟既經韓國法院對中共為公示送達，中共亦未派員出庭，本訴訟案之委任律師在駐韓代表處接受本院訪談時表示：「本訴訟案對方（中共）未派員出庭，判斷有一半以上的機會可以贏。」惟日本最高法院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對「光華寮事件」¹作出判決，認為日本國政府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原告（我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長）不具中國國家代表能力，將全案發回京都地方法院更審。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評估後認為，此案訴訟結果與整體對韓政治、外交運作有連帶影響，宜採取保守策略，維持現狀，但又恐主動撤回起訴恐讓外界有不當聯想，決定以遲誤

¹位於日本京都之「光華寮」，自 1945 年起由我國政府向京都大學租用，以供留學生居住。1950 年由我國政府以變賣侵華日軍掠奪物資的公款買下，並於 1952 年與屋主簽定買賣合約，1961 年起登記成為我國國有財產，由國有財產局管理。1972 年日本與中共建交，京都地方法院於 1977 年 9 月將光華寮產權判交中共，我即上訴大阪高等法院，大阪高等法院於 1982 年 4 月判決，我具訴訟當事人能力，並認為光華寮係我在日本承認中共之前取得財產，該不動產並非直接關係國家機能之公益財產，不能由中共繼承，爰撤銷原審判決，將全案發回京都地方法院更審。京都地方法院於 1986 年更審改判我方勝訴，光華寮產權歸屬我國。中共不服，唆使左派寮生續向大阪高等法院上訴，1987 年大阪高等法院維持京都法院之更審，判決我方勝訴；但同年中共復令寮生上訴日本最高法院。日本最高法院在延宕 20 年後，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針對程序問題作出判決，以日本國政府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由，原告（我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長）已不具中國國家代表能力，將全案發回京都地方法院更審。即日本最高法院從政治考量，對光華寮所有權未作判斷，而從一個中國觀點來論斷，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成為唯一合法的政府，中華民國（台灣）沒有當事人能力和適格，代表中國為此訟案之原告。參閱：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蒲國慶「從國際法談光華寮案日本最高法院判決」外交部通訊第廿六卷第五期，陳鵬仁「從日本光華寮案談兩岸互動」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1/1875>。

言詞辯論期日方式達到實際上撤回起訴之目的。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此案之處理方式是否周全妥適容有爭議，惟審酌當時日本光華寮案件判決讓我國對中共之訴訟陷於極大困境等情況，或許為一種不得已的選擇。

(七)綜上，2004年11月外交部雖確定我國在韓國所有之不動產處理應以「保產」、「護產」及依法行政為原則，請駐韓代表處採取循法律途徑排除暫有收回土地、與使用者辦理委託管理契約等處理方式。惟2筆土地遭韓人無權占用數十年，迄今仍未依法請求返還。漢協、漢城僑小及僑民服務委員會使用水標洞、明洞土地，多年拒絕續約已成無權占有，卻未依法採取任何積極作為。漢城僑中使用延禧洞土地，多年拒絕續約，已成無權占有，駐韓代表處對其提起訴訟後，卻又無條件撤回訴訟。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於我國在韓國多筆土地長期遭無權占用問題，迄今束手無策，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作為，核有嚴重違失。

三、漢城僑中無權占用我國不動產，擅改章程，理事會多年來未改選，不知恩圖報，反要求駐韓代表處道歉，拒絕往來，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竟束手無策，立場軟弱，迄今未有任何積極護產保產作為，均有違失。

(一)占有土地拒簽續約：如前所述，漢城僑中建築物目前座落之延禧洞土地，為我國前駐韓大使館出售明洞83-5番地土地款之一部分所購置者，原擬為興建大使館館舍用地。1968年唐縱大使支持將此部分國有土地作為建校用地，並補助1千萬韓圓作為建校及遷校之用，是年11月漢城僑中落成。漢城僑中租用土地計7,939.3坪，並分別於1967年7月及1972年10月與駐韓代表處簽訂契約，效期至1992年10月到期後，漢城僑中以馬廷亮批示「上述土地永遠借予商會建造華商總會」為由，拒絕續簽土地租用契約。

(二)擅自修改理事會組織章程：

- 1、 「漢城僑中理事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四條原明定：「本會由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遴聘理事若干名組成之…」，以尊重我國駐韓大使館之輔導地位。嗣我國與韓國斷交後，並未將該條文「中華民國駐韓國大使」文字修正。惟該校「第十二屆理事會」（2001年3月9日成立）在未徵詢駐韓代表處意見下，於2002年12月自行修改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為：「本會理事之遴聘，因非常時期，由本會『選舉對策委員會』擬定推薦教育專家或平日熱心僑教、有貢獻者，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即不再經由駐韓代表處遴聘程序，並於2003年3月24日成立「第十三屆理事會」，李在方代表抵任後，因與該屆理事會意見不合，乃於2005年2月24日另行聘請組成新理事會（即「雙胞胎案」），卻無法執行職務。
 - 2、 漢城僑中理事會已多年未曾改選或定期召開理事會，駐韓代表處（李在方代表）曾於2005年9月向韓國法院提出土地明渡（遷出）訴訟，擬收回土地使用。2006年3月李前代表奉調回國，同年9月駐韓代表處撤回該訴訟案，惟因態度親共之漢城僑中理事長薛○○（現代汽車集團中國大陸事業部負責人及北京現代汽車副董事長）屢要求駐韓代表處正式道歉，駐韓代表處採保留態度，漢城僑中理事會爰長期拒與駐韓代表處來往。
- （三）綜上，漢城僑中曾簽約借地而占用我國不動產，借約期滿後卻拒絕續約，復擅改章程，由部分人士把持理事會，多年來未改選，不知恩圖報，甚還要求駐韓代表處道歉，拒絕與駐韓代表處往來，卻仍接受僑務委員會相關教材、師資、經費補助等，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於其無權占有土地及擅自更改章程行為，竟束手無策，立場軟弱，迄今未有任何積極護產保產作為，均有違失。
- 四、我在韓國之國有財產維護與管理，涉及外交、僑務、法律、兩岸關係等多層面錯綜複雜關係，非單純外交關係或

司法個案問題，行政院允宜研議成立跨部會特別處理小組或委員會，擬訂整體處理政策及方針，周全妥適處理相關問題，維護我國尊嚴及權益。

(一)目前駐韓代表處之層級、人員及任務，恐無能力大刀闊斧澈底解決我國在韓國之土地資產，是否研擬組成跨部會特別處理小組或委員會專責處理，以免駐韓代表處與僑界滋生嫌隙。

1、依據「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4點)，駐外人員駐外期間以自啟程日起服務滿三年為一任，我駐外館長之任期亦係比照該原則辦理。目前我駐韓代表處除館長外，尚有公使1人、參事1人、副參事1人、一等秘書1人、二等秘書2人、三等秘書5人，館員共計11人，該館人力尚屬充裕。另於2006年成立「國有財產處理專案小組」，由代表督導，副代表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行政組副組長1名，秘書2名及僑務秘書1名，除集會研商處理國有財產事宜外，行政組及僑務組均各有其例行業務執掌及其他交辦事項。

2、然我國在韓國之系爭不動產相關權義關係確屬繁雜，致使於歷任大使、代表，視為燙手山芋，得過且過，均無積極作為，始至李在方代表任期內(2003年5月26日至2006年3月10日)，才較有相關護產積極作為，也因此與僑界關係陷入緊張，乃至於接任之代表亟欲修復與僑界之關係而撤回相關訴訟。以目前駐韓代表處之層級、人員及任務，恐無能力大刀闊斧澈底解決。

(二)水標洞系土地遭不知名之難民、遊民等，自搭違建，消防安全堪虞，應儘速處理。

水標洞土地前為漢城中華商會會址，韓戰期間曾遭砲火損毀，嗣後大部分由漢城華僑協會轉租韓商搭蓋臨時房舍及出租為店鋪，地上物現多為老舊違建戶。首爾市政府曾為開發清溪川將該地規畫為公園/停車場之開

發計畫，嗣因首爾市政府人事更迭，相關都市更新計畫遭擱置或更改。另漢城華僑協會亦對該地之處理方式曾提出若干建議，包括「重建」、「換地」及「改建」等，惟均有其困難及顧慮。即該地現由漢協管理，租予32戶韓商使用，並由該協會收租，另其內則有不知名之難民、遊民等，自搭違建，消防安全堪虞。「漢城華僑協會」既有使用收租權，依法應負管理之責，至於難民、遊民之安置，應由韓國政府部門負責，因該土地屬我國所有，我國政府亦應儘速研擬相關對策及處理方案。

(三)綜上，我在韓國之國有財產維護除需循法律途徑處理外，尚需考量韓國政府態度、僑情、地方政府都市規劃、法律、經濟及中共介入等因素，使我國在韓國國有財產管理與使用更具高度政治敏感而不易解決。故我在韓國之國有財產維護與管理，涉及外交、僑務、法律、兩岸關係等多層面錯綜複雜關係，非單純之外交關係或司法個案問題，行政院允宜研擬成立跨部會特別處理小組或委員會，擬訂整體處理政策及方針，周全妥適處理相關問題，並就以後可能發生之司法訴訟，研擬訴訟策略以資因應，以維護我國尊嚴及權益。

五、我國對持美日等45個國家護照者給予入境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但海外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境卻須申請許可，我國雖已取得133²個國家或地區給予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但半數以上國家或地區將海外無戶籍國民排除適用，使海外無戶籍國民受到相當不合理之待遇。外交部及內政部允宜研修相關政策及法令，使上開國民獲得更為方便合理之入境我國及外國簽證待遇，以鞏固華僑之向心力。

(一)依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規定，國民有「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二種。該法針對無戶籍國民之規定，有第5條（入境許可）、

² 截至102年5月15日止。

第 7 條（禁止入境事項）、第 8 條（停留限制）、第 9 條（居留許可要件及期限《配額》）、第 10 條（定居許可要件）、第 11 條（不許可、撤回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第 12 條（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第 13 條（廢止停留許可）、第 14 條第 1 項（限令出國）與第 15 條（逕行強制出國）等。

(二)本院於民國 99 年曾調查「無戶籍國民」相關議題時，據內政部統計，在臺居留「無戶籍國民」約 6 萬 5 千人；外交部統計，持有有效之「無戶籍國民」護照約 6 萬 3 千人。內政部表示，因國家政策及實務上對外來人口管理執行之需要，入出國及移民法將我國國民區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而「無戶籍國民」多擁有他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身分，並未在臺設戶籍，長居外國期間毋須在臺納稅、服役、受國民義務教育，與一般認知之「國民」尚有相當大之歧異，其在臺之權利與義務與有戶籍國民亦屬有別。另因早年因華僑政策之故，有關駐外機關核發護照情形，外交部似難以統計。故內政部即認為，倘修正放寬「無戶籍國民」入出境、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限制，可能會有幾十萬，甚至於更多之華僑申請取得我國護照來臺定居，對臺灣社會將造成一定之衝擊。

(三)關於臺灣地區無戶籍韓國華僑要求給予戶籍或身分證之原因，以及目前國內政策、法令相關問題，外交部表示：

1、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在臺無戶籍國民入境須事先申請許可，而目前我對持美、日等 45 個國家護照者給予入境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造成臺灣地區無戶籍韓國華僑持我國護照入境須申請許可，其待遇反不如持上開 45 國外國護照人士入境我國可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不合理情形。目前我國已取得 133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惟其中半數以上國家或地區仍明確排除在臺

無戶籍國民之適用(以所持護照有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區別),故臺灣地區無戶籍韓國僑民盼政府給予戶籍或身分證,以享有與在臺有戶籍國民同等待遇。

- 2、關於無戶籍國民入境我國須事先申請許可問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研擬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規定,未來無戶籍國民得以免經許可或入境時始申辦許可(即落地簽)方式入境,該修正草案刻於立法院審議中。至於無戶籍國民入境他國適用免簽證待遇問題,相關國家認為,無戶籍國民護照持照人倘在該國違法、逾期停留或因故須予遣返,而我國卻不予許可入國(註:實務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此類在他國違法、逾停之無戶籍國民均不發給入國許可),在遣返無門情形下將造成該國社會負擔,故各國考量給予我免簽證待遇時,多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排除適用。欲解決是類人士簽證待遇問題,根本作法在於全面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許可及接受遣返回國,惟此牽涉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僑務政策及歷史因素,且部分持我國護照之無戶籍國民亦與國內無連結或淵源極淺,入國後對我國社會影響亦不相同,仍應由內政部為通盤考量。
- 3、現旅居韓國華僑人數計約有 2 萬 3 千餘人,迄 2012 年底計有 11,608 人持有有效之無戶籍國民護照。然而,多數旅韓華僑長期居留韓國,於韓國當地具一定事業或經濟基礎,且礙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大學應屆畢業僑生及外籍留學生在臺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嚴格,扣除赴臺求學及依親居留以取得我戶籍華僑人數,在臺居留之無戶籍韓僑應為少數。現階段外交部為協助無戶籍國民取得歐、美等主要國家較長效期簽證,已於 2012 年 6 月下旬指示駐韓代表處及駐釜山辦事處,協助旅韓無戶籍國民取得

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並向美國及其他國家駐韓使領館說明取得該類入國許可者在護照效期內均可自由進出我國，無入國或遣返問題，以利旅韓僑民申辦簽證。

- 4、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旅韓無戶籍國民申請與護照相同效期臨人字號入出國許可事宜會議」，依該會議決議事項，旅韓無戶籍國民持有 F2、F5 居留證者可於抵達本國機場、港口時檢附已訂妥回程班次之機、船票，向該署設於機場、港口單位申請臨時入國許可證，另一併放寬申請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出國許可」之認定標準。該案自同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註：持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出國許可」者可於效期內多次返國，每次停留期間為 3 個月，並得延長 1 次併計 6 個月)。
- 5、另為協助旅韓華僑爭取較為平等之美簽待遇，自 2009 年起即曾多次約晤美國駐韓國大使館簽證官，洽請其考量特殊之歷史身分背景及申請赴美華僑幾無不良紀錄，且多具一定社會、經濟地位及基礎，幾無犯罪及滯留之虞等，彈性給予較為寬鬆之簽證待遇或放鬆其之簽證申請程序。為便利其赴臺，我政府正修法逐步改善其回國規定及手續，依目前規定，其所持護照倘已申獲我國入國許可，均可自由進出我國，無入國或遣返問題，盼美方能優先考量給予此類護照持有者入境美國之簽證便利。美方表示：其瞭解我方之說明、認同相關論點，並願協助適時向上級單位反應，倘有任何具體結果，當與駐韓代表處聯繫等語。部分簽證官則表示：儘管其瞭解我方立場及無戶籍華僑之特殊歷史背景，惟修正我國無戶籍國民入國相關規定應係根本解決之道等語。
- 6、國內主管機關基於考量國家安全、出入境管制及人口政策等因素，現階段無法全面開放海外無戶籍國民免申請入國許可，但似可考慮漸進式分階段對不同國家

之僑胞實施免申請入國許可措施。另鑒於現階段對無戶籍國人核發身分證字號有實際上之困難，為便利海外僑胞申獲較佳之外國簽證待遇及鞏固我韓僑向心力，謹建議國內主管機關研議以下 2 項方案可行性以解決此一問題。甲案：放寬旅居部分先進國家華僑居留取得我戶籍之限制或居留期限。乙案：新創另一類身分證號，如以相關英文字母區分有戶籍或無戶籍國民，及無戶籍國民居住地區，以便管理級區分旅居各國之無戶籍國民(韓國身分證號即以類似方式區分海外出生國民及韓國境內出生國民，且該身分證號亦得辨別是否須納稅、服兵役及限制相關金融交易項目、金額)。

(四)綜上，國內主管機關基於考量國家安全、出入境管制及人口政策等因素，現階段無法全面開放海外無戶籍國民免申請入國許可，惟目前我國對持美日等 45 個國家護照者給予入境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但海外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境卻須申請許可，我國雖已取得 133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但半數以上國家或地區卻將海外無戶籍國民排除適用，使海外無戶籍國民受到相當不合理之待遇。外交部及內政部允宜研修相關政策及法令，使海外無戶籍國民獲得更為方便合理之我國及外國簽證待遇，以鞏固華僑之向心力。

六、關於 B 陳訴人檢舉李在方等涉嫌洩漏我國在韓國之國有財產機密資料疑涉不法部分，外交部認為國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不涉「機密」事項，李在方於訴訟進行中向法院提出我國在韓國之國有財產等相關文件，作為對己有利之文書證據，係行使訴訟上之權利，應無洩密故意及不法。

(一)本院向法務部調查局調取所屬偵辦有關 B 陳訴人於民國 100 年 6 月向該局檢舉「前駐韓代表李在方等人有洩漏我國在韓國之國有財產機密資料等情事」乙案之過程及相關卷證資料，該局臺北市調查處函復大致如下：

- 1、經聯繫當時在中國大陸湖南省任教職之檢舉人 B 陳訴人於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返臺接受查證表示：李在方曾於民國 94 年間檢舉其涉嫌誹謗，之後又對其提起民事訴訟，求償新臺幣 5,000 萬元，然在進行訴訟期間，卻提示由卜昭麒所製作之我國在韓國之土地現況表與中韓斷交時漏報之土地和建物等應列為機密之相關文件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故認李、卜 2 人涉嫌洩密。
 - 2、經查，李在方確曾於民國 94 年間對 B 陳訴人提起妨害名譽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以 96 年上易字第 540 號判決 B 陳訴人有罪確定，該判決書顯示 B 陳訴人公然以「出賣國有財產」等語侮辱李在方。李在方針對該判決，復於民國 96 年間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以 96 年重上字第 635 號判決 B 陳訴人應給付李在方 50 萬元。經就李在方指稱之案關文件函詢外交部是否係刑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之機密文件，外交部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函復表示，國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不涉「機密」事項，應以「密」件處理。
 - 3、鑑於外交部確認國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不涉「機密」事項，另案涉文件係李在方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向承審法官提出對己有利之文書證據，係行使訴訟上之權利，應無洩密故意及不法，故此部分未涉不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將查處情形函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4、本案受理查證期間，李、B 陳訴人 2 人相互指責提告，臺北市調查處基於雙方所指涉案案件，均經查無具體不法事證，故分別婉請李、B 陳訴人 2 人逕向法院、檢機關條陳對己有利證據。
- (二)據上，外交部認國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不涉「機密」事項，有該部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外政字第 10043005540

號函在卷可稽，另案涉文件係李在方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向承審法官提出對己有利之文書證據，係行使訴訟上之權利，應無洩密故意及不法。